## 关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事项(备案事项) 批后监管的情况汇报

(行政审批处)

为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我局以环境保护"生命线"、城市运行"安全线"、碧水蓝天"风景线"三位一体为主线,依托局"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数字化综合监管"体系,以更高水平监管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有效助力新区引领区建设。

#### 一、总体概况

按照市局相关工作要求,对照 "一网通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备案事项,我局于2021年制定出台《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事项(备案事项)批后监管总体实施方案》,两年来较好地统筹和规范了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备案事项)批后监管工作。

2023年1-4月, 共办结行政许可事项1814件, 按期办结率100%, 各项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效能良好。局行业批后监管计划1856件, 实际完成批后监管1823件。局备案监管计划152件, 实际完成监管152件。

### 二、主要做法

(一)科学谋划,构建权责统一的批后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备案事项)的批后监管,夯实监管责任,

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的批后监管体系。分级监管。局行政许可事项批后监管实行综合监管处、行业处室分级监管。综合监管处负责统筹协调局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后监管,对批后监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行业处室负责本行业行政许可及备案事项批后监管方案制定、实施监督检查、迎评迎检等工作;分类监管。对审批制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和备案制事项,按照事项重要程度分别实行不同的监管要求。行业部门通过不断创新监管机制、场景应用、第三方监管等各类监管方式,量身定制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批后监管精准化水平。

(二)全面监管,全方位提升监管效能。审批事项监管全覆盖。对现有59项行政审批事项和7项备案事项进行数据整合与归集,实现项目类别全覆盖,以及从审批、备案到批后监管的一网可观;各行业部门不断完善监管方式。如绿林行业针对历年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项目还林率低的问题,建立监管项目资料册,监管项目"一事一档",并增加限制审批、谈话约谈两个环节,实现从项目占用地块到还林地块的全流程监管;加强监管执法联动。如市容环卫行业针对可能存在的违法卸点、违法偷乱倒行为,联合公安交警、城管执法部门进行联合突击现场检查,对违法违规的渣土运输企业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所有户外广告审批行政许可信息在"一网通办"同步抄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形成监管合力;引入第三方开展专业监管。如御桥焚烧厂和黎明焚烧厂引入第三方监管,针对垃圾焚烧、环境污染控制、安

全保护等方面规范运行开展专业的现场监督,监管工作更全面、专业、公正,有效提升焚烧厂在日常运营、故障处理和污染控制等方面的监管水平;将批后监管与日常行业监管结合开展"双随机"抽查。如供排水行业对浦东新区管网水、二次供水、出厂水采用"双随机"方式开展检查,2023年第一季度新区供水企业出厂水常规指标、管网水7项指标、二次供水8项指标合格率均为100%。

(三)智慧赋能,打造数字化综合监管系统。通过局大数 据平台综合监管模块建设,已基本建成局综合监管系统,将 "一网通办"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面纳入政务效能监管。该 系统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开发, 2022 年 7 月完成系统开发与整 体集成,2023年1月由线上线下双轨制试运行转为线上正式运 行,打造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监管体系。**科学化监管。** 为保证监管数据的全面性和完整性,实现监管效能的最大化, 建立了批后监管项目清单库, "一网通办"涉及到的行政许可 事项全部纳入, 打造了数据采集、更新、监测为一体的全量动 态监管系统;精细化监管。按照"一事项一清单"全要素监管 要求,对监管计划制定、监管内容、监管执行等实时跟踪办理; 智能化监管。依托可观可控的监管模块, 以智慧赋能推进政务 服务从"一网通办"向"一网好办""一网快办"深化,实现 由人力密集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 转变、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

(四)压实责任,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制定并实施了《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监管评估细则》,对总体目标、监管事项、职责分工等进行明确。在局大数据平台综合监管模块增加行业综合监管评估,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每季度对各行业条线行政审批效能、批后监管完成情况和方案计划报送等进行汇总评估,编制形成《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监管情况简报》,截止目前已推送四期。实现"观、管、评"数字化考核评价模式。2022年起,将批后监管工作落实情况和"双随机"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对机关处室和事业单位的绩效考核指标。

####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 (一)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环保、水务、绿化市容市级机关清单调整等情况,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调整。下一步,我处将对照国务院及市府最新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牵头对综合监管子模块进行调整,增补入新增许可事项,同时将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从批后监管清单中删除,纳入行业管理。

#### (二) 进一步提高监管覆盖率

据统计(除100件/年以下的低频事项),2022年下半年, 监管率最高的事项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覆盖率68%;监管率最低的事项监管率不到1%。根据《关于上 海市绿化市容行业2023年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关于"2023年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上海市水务局2023年"一网通办"第一批重点任务清单》等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提升批后监管水平,2023年绿林及市容环卫行业将推进告知承诺事项和审批事项的双100%监管。随着"放、管、服"工作深化推进,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合理编制监管计划,结合《上海市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要求,牵头制定重点监管项目名录和一般监管项目名录。各部门应以监管对象出现问题多少、影响程度大小、受处罚轻重以及行业风险、品种特点、领域重点、危害程度、区域重要性等进行监管活动分类。本年度重点项目和跨年度项目应做到批后监管全覆盖,一般项目力争全覆盖监管。

### (三) 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归口管理提质增效。为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审批流程,行政审批归口管理。各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确保高质量依法审批;提升监管实效。根据综合监管模块后台监管计划录入率、监管执行率以及相关监管附件的完整度显示,个别单位执行率偏低,行业批后监管问题发现率整体不高,批后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建议在局综合监管模块主页增加监管黑白榜模块,分别统计监管工作成效前三名和后三名单位,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推进批后监管工作取得实效;探索批后监管与日常监好氛围,推进批后监管工作取得实效;探索批后监管与日常监

管相结合"信用监管"机制。根据市区两级信用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和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对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估结果依法开展联合激励惩戒。加强信用监管,除在生态环境领域实施信用分类评价管理外,各行业应强化行业或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其中今年应按照市绿化市容局要求,需完成"对占用已建成绿地的许可""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等项目的信用目录编制,建立信用档案库,在行业或行业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实现信用管理。

### (四) 加快实现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

作为"互联网+监管"重要的前端工作,实现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是做好批后监管工作的基础。监管事项清单分为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我局现已具备系统、清晰的事项目录清单,建议各行业处室梳理编制准确、规范、统一的检查实施清单。例如对填堵河道审批事项的监管,从项目名称、地址、开河时间、填河面积、是否已办涉河许可等监管事项信息,到检查人员、现场照片、检查记录表等监管开展情况,基本形成了标准化检查清单。各行业部门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通过规范监管内容,充分发挥监管事项清单在监管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监管要素标准化、监管方式智能化、监管流程闭环化"的行业监管体系。

本次报告起草前征集了各业务处室批后监管开展情况,目前已收到绿林处和市容环卫处反馈。

附件: 1.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及批 后监管情况一览表

2.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事项及批后监管方案情况一览表

#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及批后监管情况一览表

序号	行业	事项名称(国务院及市府最新版)	子项(国务院及市府最新版)	序号	事项名称 (现有)	子项 (现有)	审批系统	备注
1	环保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市级系统	
2	环保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级系统	
3	环保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局系统	
4	环保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		3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局系统	
5	环保	排污许可		4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国家系统、 市级系统	
6	环保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5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市级系统	
7	环保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保设施 审批	6	关闭、闲置或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审批	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 设施审批	局系统	
8	环保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7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的核发		局系统	
9	环保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7.3731-74	新增许可事项(未实施)
10	环保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新增许可事项(未实施)
11	环保	辐射安全许可		8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		市级系统、国家系统	
12	环保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9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许可		市级系统、国家系统	
13	环保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10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审批		市级系统	
14	海洋(供排水)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1.1	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 物和非生物标本的批准		局系统	
15	海洋(供	海域使用审核		12	海域使用权审核		局系统	
_	311,34,	(中域)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3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		局系统	
16	海洋(供排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局系统	
17	海洋(供排水)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 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设施 审核		局系统	
18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审核						新增许可事项(未实施)
19	海洋(供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 止供水的审批		16	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审批		局系统	
20	打F/IV)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审批		17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的审批		局系统	
2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局系统	
22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局系统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审批					新增许可子项(未实施)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新增许可子项(未实施)
23	水利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 建设方案审批	2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局系统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 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21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 工程的审批		局系统	
24	水利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A STATE OF THE STA	2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		局系统	
2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局系统	
26	水利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		24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		局系统	
27	水利	河道采砂许可		25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初审)		局系统	市局实施批后监管
2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2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局系统	

##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及批后监管情况一览表

序号	行业	事项名称 (国务院及市府最新版)	子项(国务院及市府最新版)	序号	事项名称 (现有)	子项 (现有)	审批系统	备注
29	水利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2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市级系统	
30	水利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填堵河道的审批		填堵河道的审批			如婚次司事变/土州光》
			防汛工程设施废除的审批	28	防汛工程设施废除的审批		局系统	新增许可事项(未实施)
31	水利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局系统	
32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30	利用河道堤顶或者平台兼做道路的审批		局系统	
33		围垦河道审核			填堵河道的审批		局系统	
34	水利	滩涂开发利用许可证核发		32	滩涂开发利用许可证的审批(初审)		局系统	市局实施批后监管
			公用岸段海塘使用的审批(初 公用岸段海塘使用的审批(终	33	公用岸段海塘使用的审批	公用岸段海塘使用的审批(初 公用岸段海塘使用的审批(终	局系统 局系统	市局实施批后监管
			使用海塘堤顶道路的审批	34	利用公用岸段海塘堤顶兼做运输道路的审批	<b>公</b> /// / / / / / / / / / / / / / / / / /	局系统	
35	水利	涉及海塘公共安全的审批	在海塘保护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审批		在海塘堤防上破堤、开缺、凿洞施工的审批	在海塘堤防上破堤、开缺、凿洞 施工的审批(初审) 在海塘堤防上破堤、开缺、凿洞 施工的审批(备塘)	局系统	市局实施批后监管
36	市容环卫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 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许可	局系统	
37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审批		43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或者宣传品、标语的张 贴、悬挂的许可	对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的许可	局系统	按照《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户外 牌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浦府管规(2022)6 号),浦东新区户外招牌
38	巾谷环卫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 施工审批						新增许可事项(未实施)
39 4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36	对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垃圾处理场(厂)设立、 关闭等的许可		局系统	
41	市容环卫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对从事生活垃圾中转处置服务 的许可	3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	对从事生活垃圾中转处置服务的 许可	局系统	
4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8	对城市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处置(分批排放、回填)的申报核准		市级系统	
43	市容环卫	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核发		39	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核发		市级系统	
4.4	43.71, 14.1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0	对临时使用绿地的许可		局系统	
44	绿化体业	上柱建以莎及城巾绿地、树木甲加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	41	对迁移、砍伐树木的许可	对砍伐树木的许可	局系统	
45	绿化林业	迁移树木审批		41	N 工 移、	对迁移树木的许可	局系统	
46		移植古树后续资源审批						新增许可事项(未实施)
47		占用已建成绿地审批		42	对占用已建成绿地的许可		局系统	HILL THE THE
4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局系统	
49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对林业植物检查的许可	对植物调运检疫的许可 对林业植物产地检疫的许可	市级系统	
50	绿化林业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 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 对迁移林木的许可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许可	47	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 对迁移林木的许可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许可	公共工作的 20周次的利益	局系统 局系统 局系统	
51	绿化林业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CA DMCA PHARACTER AT 1.2		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局系统	
52	绿化林业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狩猎的许可		局系统	
53	绿化林业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 核发(国务院有关人工繁育无特别规定的野 生动物)		局系统	

###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及批后监管情况一览表

序号	行业	事项名称 (国务院及市府最新版)	子项 (国务院及市府最新版)	序号	事项名称 (现有)	子项 (现有)	审批系统	备注
54	绿化林业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的许可	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审核 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	局系统	
55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53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及其产品的许可	植物的许可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 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批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年度生产数量	局系统	
56	绿化林业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 地经营权审批						新增许可事项(未实施)
1	绿化林业	对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		54	对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		市级系统	行政协助类事项。根据沪建审改办(2018)1号,该事项被纳入"多验合一",调整为"内部协助"
2	绿化林业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	55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局系统	行政协助类事项。根据沪 建审改办(2018)1号,该 事项被纳入"多验合一",调整为"内部协助"
3	海洋(供排水)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		56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		局系统	行政协助类事项。根据沪 建审改办(2018)1号,该 事项被纳入"多图联审"
		6		57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			根据沪府办发(2022)18 号文,不列入行政许可
				58	对公园停闭的许可			根据沪府办发〔2022〕18 号文,不列入行政许可
				59	对公园举办活动的许可	对公园举办局部性展览及其他活 动的许可 对公园举办全园性活动的许可		根据沪府办发(2022)18 号文,不列入行政许可

附件 2:

###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事项及批后监管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后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名称	有无制定批后监 管方案
1		海洋工程建设进行海上爆破作业前报 告的备案	有
2	生态环境保护处	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应急 预案备案	有
3	,	排污许可登记备案	有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有
5	生态环境督察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辐射类重点)	有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辐射类非重点)	有
7	水利处(河长制 工作处)	法人验收质量评定结论核备	有